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

上網通知令存文存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80803481號

九四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4月8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草案）」第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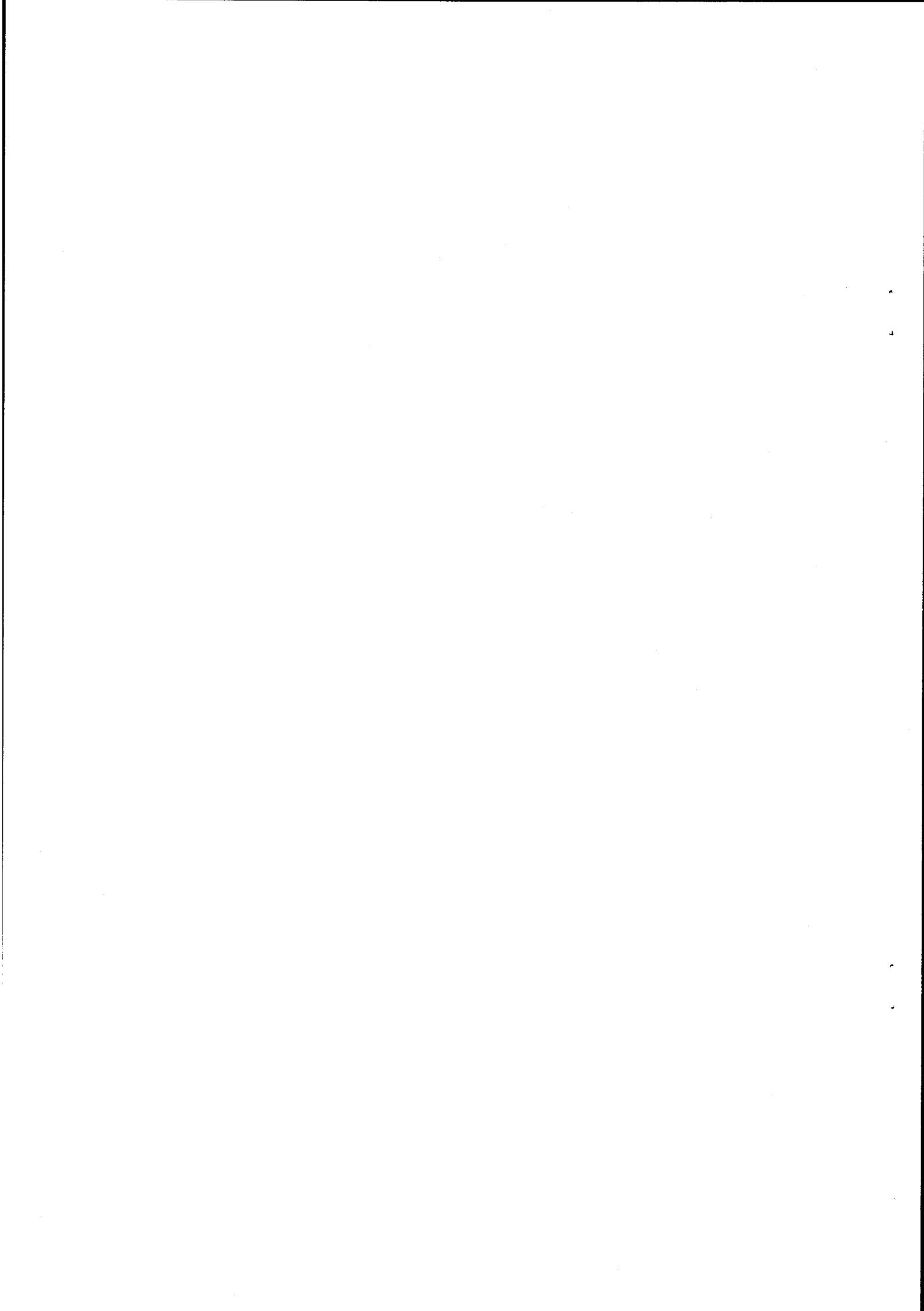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部98年3月23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8023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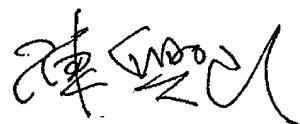
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草案）」

第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地下1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交通部	前往技正	陳佳文		許家龍 沈光遠
	造務長	蔡丁壽		張履華 黃鑑生
經濟部			督導師	陳華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	股長	周維禪	主任	吳國旋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工程員	章理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北縣政府		陳達吉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詹雅汀		
台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吳佩默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吳俊鴻		
台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高昭雄
新竹市政府	科長	翁宜仁		
台中市政府			技士	吳信得
嘉義市政府				
臺南市府	技士	楊惠婷		
金門縣政府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連江縣政府				
本部法規委員會				
本部社會司	科員	楊佳鈞		
本部警政署	警務正	林明杰		
本部建築研究所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科長	羅義益		
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組長	呂培元		
	科長	王志仁		
	技正	張慶月		

五、結論

- (一)本辦法第3條附表同意增列港埠用地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作「製造」及「展覽」使用，及其准許條件修正如附件1。
- (二)有關港埠用地之指定目的使用，於上(第5)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本次會議尚無修正意見，爰由本部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
- (三)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再增列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得作「運動設施」使用，及備註社會教育機構增列「社區大學」乙節，查上開使用與學校用地尚屬相容使用，原則同意，至於建議准許條件3修正作各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現有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乙節，考量各地區之學童人數減少速度情況不同，為賦予各地方彈性規劃使用閒置校地，仍維持原草案規定。另外，有關備註之社會福利設施原列舉之相關機構，配合現行相關社會福利法令之規定，並避免療養機構與學校使用產生不相容或干擾之情形，修正為：以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機構為限。修正如附件2。
- (四)請作業單位再全面檢視本辦法之條文及附表，使相同

之使用項目有一致之准許條件規定，俾利將來執行。

並請作業單位儘速檢視修正草案後，循法制作業程序
辦理修法事宜。

六、散會（下午5時）。

附件 1 港埠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

修 用地 類別	使 用 項 目	正 附 表			現 用 地 類 別	使 用 項 目	准 許 條 件	附 行 表	備 註	說 明
		修 用 地 類 別	使 用 項 目	准 許 條 件						
港埠 用地	一、製造。 二、展覽。	一、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 域範圍內。 二、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 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 折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 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 之土地面積作總量管制。 全部港埠用地多目標（含 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 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 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 三分之一。 三、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 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不 足十二公尺以上，不足十 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 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								
										一、為提升國際 運輸、貿易 之競爭力， 世界各國皆 將港埠視為 發展契機之 基石，不斷 擴港。各港口 如能作自由 貿易港區之 功用，對於提 升使用效益 及競爭力，

修 用 地 類 別			正 使 用 項 目			附 准 許 條 件			現 用 地 類 別			行 使 項 目			附 准 許 條 件			附 備 註			表 說 明			
公尺建築。上開退縮地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依上開規定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四、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港埠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

修 用 地 類 別			正 使 用 項 目			附 准 許 條 件			現 用 地 類 別			行 使 項 目			附 准 許 條 件			附 備 註			表 說 明			
一、製造。 二、展覽。	一、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二、全部港埠用地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																							

修 用地 類別		正 使用項目		附 准許條件		現 用地 類別		行 使 項目		附 准許條件		備註		說明

附件2 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

修 用 地 類 別 學 校	使 用 項 目	正		附		現		行		附 表 說 明
		使 用 項 目	准 許 條 件	備 註	使 用 項 目	准 許 條 件	備 註	使 用 項 目	准 許 條 件	
一、社會教育機構。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 二、托兒所、幼稚園。	社會教育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社會教育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圖書室、博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圖書室、博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圖書室、博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圖書室、博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圖書室、博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圖書室、博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一、本類別新增。
三、藝文展覽場所。	得計算建築容積，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兒童及青少年。	二、面臨高齡少子女化之社會現象，學校就讀人數已漸趨減少，學校相關設施已有部分地區已形有閒置之情形，爰考量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發揮學校用地之社會功能，學							
四、社會福利設施。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4.應先徵得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四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5.運動設施。	5.派出所、崗哨、憲兵或巡防駐所、消防隊址。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行		備註		說明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六、民眾活動中心。 七、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機構為限。								校用地多目標使用與社區密切結合，學校剩餘或閒置之設施、空間，得轉型多目標使用為社會終身學習場所、設立社區安全機關或其他社會公益場所等。